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8〕1号

关于给予田冰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

田冰，女，1951年12月生人，汉族，大专文化，1970年7月参加工作，1983年11月入党，原济宁师专附属小学主任科员、济宁乔羽小学校长、济宁明德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田冰在任济宁乔羽小学校长、济宁明德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因犯挪用资金罪、抽逃出资罪，于2007年9月28日被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后于2007年12月28日经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7】济刑终字第168号）。

田冰身为党员干部，因经济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影响极坏，为严肃党纪，教育本人和广大党员干部，根据《中国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
经党委研究决定：给予田冰开除党籍处分。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主题词：党纪 党籍开除 决定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8年2月2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